

## 精准着力 狠抓落实

## 我市高质量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党中央在法治政府建设进入新阶段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建生向记者介绍,2017年以来,我市作为全省试点地区之一,在全市范围内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有益经验。但还存在推行效果还不够明显,推行机制还不够顺畅的问题。为此,我市正着力将更精准化更高质量推行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 更高质量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王超表示,“三项制度”首要的就是公示制度,即事前、事中、事后三公开。强化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编制、更新本部门及所属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规范事中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法律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规范着装、佩

戴标识。出具的执法文书应当包含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出具执法文书时,要主动向当事人做好告知和解释工作。严格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做出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王超介绍,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即将建成,各地各单位要予以支持和配合,及时组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做好执法信息公示的归集、更新、维护等工作。有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政务新媒体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该新媒体平台同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 更高质量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辛云胜向记者介

绍,今年司法部统一制定行政执法文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用语,省级行政执法机关也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的电子化管理,建立执法文书电子化规范标准,规范以“不见面”形式进行行政执法活动的电子执法文书和案卷。同时建立健全司法系统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适用范围、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辛云胜强调,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归档管理,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音像记录等电子证据材料的保存期限要与文字记录保存期限一致。各市、区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要加强执法数据的统计分析,充分发挥执法大数据在政府决策、行政管理、优化服务、监督权力等方面

面的作用。

## 更高质量推进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王超介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同时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并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其业务能力。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均需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法制审核范围,编制本机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四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陈华 侯子坤

市委政法委  
扎实推进领办解难题

本报讯 日前,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为调动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积极性,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提供了法治保障。同时,这也是市委政法委在推动领办难题化解中的重要制度成果之一。

自全市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市委政法委将“一人一重点、领办解难题”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实践,重点围绕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10个方面,组织开展了政法工作重点课题调研活动,总结形成了一批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调研成果。

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标准不高、基层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频发、网格员和反邪教工作人员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主动领办难题,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从建立制度、健全机制、建强队伍等方面精准发力,有效推动了领办难题的化解。(宣伟 张宁)

## 市中院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再出实招

本报讯 受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鉴于部分民营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面对诉讼处于被动地位,市中院及时编印《法律风险提示手册》,作为加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

企业经营法律风险主要源自合同管理、融资担保、内部治理和劳动用工等4个方面。

该手册主要围绕以下内容梳理法律风险提示:企业合同订立、履行方面的风险提示,用于强化市场主体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维护交易安全与合法权益;民营企业涉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方面的风险提示,用于帮助企业准确判断各类金融创新交易模式、合同效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企业法人治理方面的风险提示,用于协助企业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企业有序经营、良性发展;四是劳动用工方面的风险提示,用于指导企业用工秩序和谐稳定。

下一步,市中院还将结合“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将手册作为法院送法进民营企业的重要内容,结合调研走访、法律宣讲、巡回审判等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人民群众以及相关部门普及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法律知识,帮助提高维权意识,共同做好法律风险防控,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文金 谢勇)

我市一项目入选首批大运河  
(江苏段)法治文化品牌项目

本报讯 近日,省司法厅召开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我市申报的“丹阳市大运河法治文化阵地‘四个一’工程”成功入选。省司法厅还向媒体介绍我省目前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发布、解读了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标志。

今年以来,丹阳将法治文化与运河地域文化有机结合,以“一园一街一站一基地”的“四个一”工程为统领,即季子庙诚信法治文化示范园、西门桥古运河法治街区、“水上驿站”服务区、运河畔“红色阵地”,连点呈现,串联出运河畔一条流淌的、鲜活的“大运河法治文化带”集群景观。

据悉,我市将以“标准化”引领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在升级法治景观项目时全面接入新发布的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标志,彰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靓丽名片,努力使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成为镇江法治文化高地的精品亮点。(宣伟 吴恺 蒋跃军)

## 我市举办“光辉律程40年”图片展

本报讯 为纪念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展现律师行业发展成就,日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在市政府市民大厅举办“镇江市律师行业发展掠影图片展”。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许文专门到图片展作序,勉励广大律师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当好生力军,高标准开启法治镇江建设新征程。

此次图片展共分律师历程、律协工作、队伍建设、法律服务四大板块。近200幅珍贵的照片回顾了上世纪70年代至今我市历届律师代表大会、全省率先成立律师行业党委等镇江律师行业发展史上的重要时刻;再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志愿律师深入基层、全省首位援藏女律师严海霞服务藏民等感人

瞬间。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相继开展“光辉律程40年”——我的律师生涯有奖征文、全市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及终身成就奖评选等纪念活动,以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为契机,提升律师职业自豪感、社会影响力,收到良好效果。(宣伟 向然)

扫黑除恶  
进行时丹徒法院强力推进涉黑恶  
刑事财产刑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 为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丹徒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开展涉黑恶刑事财产刑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日前,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涉恶势力“保护伞”案件财产刑案件。

被告人谢某剑身为农村基层组织“两委”工作人员,为恶势力人员充当“保护伞”,在组织所在村违建拆违工作过程中,利用职权之便,雇佣、资助“恶势力”人员,实施暴力、威胁手段,使村民产生恐惧,侵害群众人身安全。其间,被告人谢某剑还因村民不断信访一事,先后指使恶势力人员殴打信访人,致其受伤。丹徒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谢某剑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丹徒法院专门设立执行快速通道,迅速将案件财产刑移送执行程序。成立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的谢某剑案专项执行组,建立了该案执行情况日报制度。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同步调查,全方位摸清恶势力“保护伞”的财产情况。对在其家中搜缴扣押的玉件、手串、纪念币等物品及其所有的车位、车库等财产,以20余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对于谢某剑三山集镇自建房的后续剩余房款,经过分管院领导亲自带领执行局长及执行员多次与买受人积极沟通,10万元房款已交至法院。至此,这起恶势力“保护伞”案财产刑全部执行到位。(胡俊 谢勇)

## 丹徒检察院完整服务工作链

## “订制式”检察产品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依法合理运用起诉权和不起诉权,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营;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黑恶势力、套路贷等犯罪行为,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安全公正的营商环境;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风险防控,帮助民营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定期提供法律咨询和宣传服务;完善常态化联系民营企业制度,畅通检察院与区工商联、企业家协会联络渠道……

## “自家人”点赞检察产品

“听了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我感到很亲切,内容都是干货、硬货,把工作都做到了我们的心坎里了……”日前,在丹徒检察院开展的“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民营企业代表哈寿伯动情地说。当天,6名民营企业代表以“自家人”身份走进丹徒检察院,为“订制式”服务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检察产品点赞。

摸清企业司法诉求,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健全服务保护体系,创新涉企案件办理

方式……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六项务实举措写入丹徒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工作报告。

找准病因才能对症下药,精准服务方能药到病除。为准确摸清辖区民营企业法律诉求,开年伊始,丹徒检察院党组就“兵分七路”,由7名班子成员带队深入企业一线,以问卷调查、检企恳谈、政策宣讲等形式,面对面、零距离听取问题建议。

## “心头事”讲给检察人员

“我们公司被骗了60万,至今还没有着落”“我们厂老是被盗,有时防不胜防,真拿这些贼没办法”“有一些社会青年经常到我们这里捣乱,逢年过节还要给他们送礼品,不知道该怎么办”……听问题,有回音。当企业家们把这些“心头事”告诉丹徒检察院对接服务的工作人员后,丹徒检察院随即召开专题检察长办公会,“心头事”立马被排进了议事日程。

一家企业、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套

措施,精准对接,定人定责,限时回复办理结果,对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向相关企业充分解释,不让问题变成“肠梗阻”。

“本院认为,原审原告刘某东伪造证据、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其诉讼请求不成立,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刘某东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今年6月14日,法院对丹徒检察院提请镇江市检察院抗诉的刘某东与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案作出再审判,恶意侵吞的60万元企业资产被及时回转。

针对企业反映的法律诉求,检察院还依法办理了吕某某以举报污染环境为由向7家企业敲诈勒索案、徐某等盗窃企业财产案,并对以窃取企业电力方式挖取比特币、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的10余名主犯予以批准逮捕,为受损企业追回损失。

## “订制式”服务直达民企

解决个性问题的同时,检察院还着力破解共性难题。8月,丹徒检察院结合企业

诉求,量身订制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与服务“十条意见”,从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司法标准、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犯罪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为确保“订制式”服务直达民企,丹徒检察院还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成立检察长任组长,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涉企案件办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前置甄别、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从快依法惩治损害企业正常经营、侵犯企业财产权等犯罪行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把握追诉标准,减少案件对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帮助企业发现风险源点,通过检察建议、民事抗诉、风险报告等形式,提高企业规范经营、抵御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清单推进+专业运作+部门联动+订制服务”的完整服务工作链,加快了丹徒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步伐。截至目前,丹徒区民营企业数量已增至1200余家,与2017年相比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4个,涵盖装备制造、新型建材、食品医药、轻工设备等10余个行业。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证人证言保全公证  
助力企业依法维权

本报讯 近日,江苏一家知名企业向镇江公证处申请证人证言保全,以备日后诉讼之需。

据该企业的代理人称,其公司和另一家大型企业长期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因未订立正式书面合同,恐日后产生业务纠纷,为此,该公司请来了几位了解双方合作细节的证人,并向公证处申请对他们的证言进行固定、保存。

公证人员在调查了解之后,以摄像方式对证言的形成过程进行了保全。在办证过程中,公证人员认真审核了证人的身份,向当事人和证人详细告知了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和注意事项,并就作虚假陈述的后果向证人作了特别告知,整个取证过程严谨高效,为当事人参加诉讼赢得法律保障。

据市公证处工作人员介绍,现实中,证人因种种原因不愿、不便、不能出庭作证已成为民事诉讼实践的一大难题,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证人证言保全公证,是一种救济渠道上的探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案件的胜诉率。(宣伟 周瀚逸)